



第 10211-12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
編製

壹、人事業務報導

- 一、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2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經評分結果，本校人事室與 17 個大專院校共同評比審核，榮獲第 3 名佳績殊榮，並獲得教育部人事處同意增給考列甲等名額 1 名。(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98926 號函)
- 二、為慰勞同仁工作之辛勞並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特訂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整，假本校 4F 活動中心(D 棟)舉辦本校歲末春節聯歡活動，敬請同仁踴躍撥冗出席活動，參與同樂。
- 三、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及約用職員年終考核事宜，請各單位主管核實考評並於 102 年 12 月 03 日前將考績表及考績評分清冊密送人事室彙辦，俾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初核。
- 四、本校 103 年至 105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事宜，業經本室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調查表方式調查同仁意願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得與本校簽約的最高票，目前作業進度已完成簽約及換卡事宜。
- 五、臺銀公教保險部函請各要保機關宣導「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資料一案，本室業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每一公保被保險人知悉，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參閱。
- 六、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3153 號函准予核定，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擬續依行政程序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老人照顧科」更名部分修正簽准後函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七、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感謝各單位依限配合填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訓同仁名單，另為尊重各單位主管准駁權，本年度起各單位同仁填寫參訓課程，均須循行政程序先行陳報所屬主管同意核章後，始得移送人事室彙辦，並請各位主管依教育部函示確保同仁日後能如期與訓始同意其填報需求，不得有教育資源浪費情事發生。

貳、人事法令宣導

- 一、有關國立大學助理教授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依私

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及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 號令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本部 102.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

二、檢送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5 日考臺組叁一字第 10200098291 號令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 4 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各 1 份，有關前開訓練辦法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本部 102.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1174 號函）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公布。（本部 102.12.1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6946 號函）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督導各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請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5873A 號函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本部 102.12.1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5873A 號函）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業經該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22161034 號令廢止。（本部 102.12.30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7129 號函）

六、檢送修正「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修正部分詳劃底線處）一份，有關前開計畫及相關附件，請至該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 人事服務網/原民特考專區下載使用。（本部 102.12.3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1469 號函）

七、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旨揭考試訂於 103 年 3 月 5 日榜示，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請於 103 年 3 月 4 日前依下列程序報送：

1. 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 (<http://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 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上網填報考試職缺。

2. 同時以電話與本部人事處承辦人確認已報送（承辦人：楊舒菁小姐，電話：02-7736 5933）。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經人事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人事總處逕予列管為 104 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不同意該總處列管者，則請於該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該總處解除列

- 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本部102.12.31臺教人(二)字第1020195584號函）
- 八、銓敘部函釋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請確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九、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學校)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增列需用名額統計表及任用計畫彙總表各1份。（本部103.1.3臺教人(二)字第1020196132號函）
- 十、「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第2條、第4條及第3條附表1、第5條附表3，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以1020174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102.12.18臺教人(三)字第1020174115B號函）
- 十一、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成)時，應落實依法行政，避免發生考績(成)辦理程序之疏誤，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本部102.12.24臺教人(三)字第1020193195號函）
- 十二、有關高中職以下教師延長工時，應以「時」為單位核予加班費或補休。惟加班時數係由服務學校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加班超過1小時之餘數，服務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規定，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核參考。（本部102.12.25.臺教人(三)字第1020183080號函）
- 十三、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檢具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得依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6個月薪俸額，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假。（本部102.12.26.臺教人(三)字第1020176969號函）
- 十四、「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本部102.12.11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C號函）
-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務人員配合組織調整，於102年1月1日移撥新職所支專業加給較原支給數額為低並依規定補足差額者，其於同日因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待遇調整，既屬移撥新職後之待遇調整，自應依規定予以併銷其待遇差額。（本部102.12.18教人(四)字第1020176968號書函）
- 十六、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部102.12.18臺教人(四)字第1020185411號書函）
- 十七、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8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本部102.12.18臺教人(四)字第1020186951

號函)

十八、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21220112號函副本以，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自103年2月1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

(本部103.1.6臺教人(四)字第1020190079號書函)

十九、教育部函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惟申報人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為避免申報人誤蹈法網，申報人除應誠實申報財產外，並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教育部102年11月26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76175號書函)

二十、教育部函示宣導法務部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如具有同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有關登記事項，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供特定人員查閱；第5項並授權訂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尚不生抵觸之問題。

二十一、考選部函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另附帶決議：「3年內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之職缺，應於現有員額內調配」。(教育部102年11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69075號函)

二十二、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外，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二十三、教育部函示有關學校教師器官捐贈術後之休養及追蹤檢查期間，應屬術後之必要休養過程，得由服務學校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教育部102年11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58814號函)。

參、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實習處	洪盟惠	約用實習 指導教師	新進	102.9.14	
實習處	林怡君	約用實習 指導老師	離職	102.9.25	
會計室	陳龍志	組員	新進	102.9.16	
軍訓室	呂明峻	主任教官	新進	102.9.16	
軍訓室	孫明德	主任教官	退休	102.9.16	
學務處	李和家	組員	新進	102.10.23	
總務處保營組	蕭兆弘	業務助理	新進	102.11.18	
研發處	蔡玉琴	約用職員	離職	102.12.16	
主計室	陳明儷	主任	調升他機關	102.12.25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趙慧珍	約用實習 指導老師	離職	103.2.1	